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吊装事故扩展保险（A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仓库内吊装（卸）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作为保险标的的货物损坏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但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、费用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